

祁陽李俊著

中國宰相制度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俊著

中國宰相制度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一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臺二版

中國宰相制度（二冊）

基本定價一元八角正

著者 李俊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蕭序

歷代政治制度，爲政治史之一要目。昔人考述，如職官表、官儀、兵制諸書，大都僅具條目，於制度之運用，輒語焉不詳。晚近學人，始參據近代政治學理，以探究歷史政制之功能及演變。曾君資生之中國政治制度史，尤稱巨製。而吾友李君一萍，亦著宰相制度一書，凡二十萬言。數年前不佞嘗受讀全稿，覺其引據賅詳，論斷嚴整，有貫通之妙，無遷傳之失，專考相制之作，決當推此爲巨擘。李君是編，自草創迄於殺青，閱時十稔，幾經修訂，而猶未自信，虛心敏求之雅度，更有非尋常所逮者。余深慚未學，不克爲所獻替，今當全稿付梓之際，爰著所見，以弁卷首，質諸讀者，儻不以爲阿好歟！

民國三十四年立春日蕭公權序

自序

此書係作者在國立武漢大學法科研究所之研究論文，計分：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五篇，前以導言，後以結論。每篇內分宰相名稱、宰相出身及其履歷、宰相職權、宰相官屬及其權限四章。職權章內復獨闢一目以探討宰相在實際政治上權力之消長。篇末復就較大者著已見為結論。至明清篇之結論，則亦全書之結論也。導言係就秦以前商以後之政治社會情形作概括的敘述。此書雖仍沿襲舊日官稱，以「宰相制度」一名，實則係以「歷代政府之樞要機構及其演進」為範圍而論著者也。全書凡二十萬言。先後承李劍農、蕭公權、錢穆曾資生四先生惠閱全稿，多所是正。蕭先生並另有序弁諸首。李先生嘗在所躬親指導，嗣以老居鄉里；湖湘劫後，音問中絕。殷正懿女士與內子雷君師昭任繕校之勞；此與四先生隆情厚誼，固作者所永誌勿能忘者，茲當付梓之時，謹於此併申謝意。祁陽李俊一萍識於重慶。時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目錄

蕭序

自序

導言

第一篇

秦漢

第二篇

魏晉南北朝

第三篇

隋唐五代

第四篇

宋遼金元

第五篇

明清

一

二六

五一

五七

一三一

二〇二

中國宰相制度

導言

宰相之官，其性質，如從其史的發展上觀之，乃係君主之幕僚長，完全對君主負其責任。雖其間依君權（王權）之發展，以及政治社會之變態，宰相與君主間，與百官間之關係——如職權地位之消長——因時容有不同；但從大體上言，宰相「爲君主之幕僚長」、「對君主負其責任」一點，則無二致，故在國家組織尚未確實形成、君權尚未確實建立之際，雖政治社會上已或不免有「宰」、「相」或其他類似之名，但均非宰相之實。君權（王權）發展至於極大限度無可再發展時，君制乃趨毀滅。嗣後政治社會上雖仍不免有「幕僚長」對「國家行政首長」完全負其責任之制，但國家行政首長既非世襲之君主，此種屬於行政首長之幕僚長，又不可再以「宰相」名之矣。吾國大一統之國家組織確實形成在秦代之初；吾國君主制確實毀滅，在前清之季。故吾人述論中國宰相制度應起於秦而迄於清。但爲增加讀者對於秦以後宰相制度之瞭解起見，秦以前之政治社會情形，可略述論之。

史書關於虞夏及其以前之記載，信而可徵者少，亦復簡略。學者臆說紛紜，甚不足據。殷商之際，基於載籍之記載及後來金石甲骨文之所示，則略有端緒可尋。殷商爲一「氏族聯盟」組織。殷商之「王」，即處於聯盟長之地位。「氏族聯盟」者何？即由許多氏族聯合而成爲一個集體之謂。子姓爲當時氏族之一。商王係以子姓氏族之長兼聯盟之長。聯盟內大抵各氏族分部聚居，各自構成一個部落。各部落之長，一般社會學者謂之酋長。故商之「王」，又係「大酋長」之別稱。蓋商王除爲其本部之酋長外，復爲各部落共擁之大酋長。所謂氏族的結合，原則上係以血緣爲紐帶。一個氏族內的人，固係以同一血緣而結合。在聯盟內氏族與氏

族亦係以同一血緣而結合。不過同一氏族內人與人之血緣關係視此一氏族與彼一氏族間人與人之血緣關係有視疎遠近之別而已。

殷商之爲氏族聯盟，何以見之？第一，卜辭記殷商「多子族」的記載，不一而足。第二，左傳記述尤詳，云：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衛）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饁氏、終葵氏（定公四年傳）。

就上所記，殷之遺民分置於魯衛受伯禽，康叔統治者，已有十三族。微子領其殘餘部份延祚於宋者，尚不在其列。此外箕子尙率領一部份遷徙及於朝鮮。殷商氏族之多，卽此可見。至於卜辭中「犬侯」、「蒙侯虎」、「攸侯喜」、「金子肅」之類，則又大概是「非血緣」之氏族依附聯盟者。

殷民既被分解之後，黃河流域代之而起者，爲另一氏族聯盟，名之曰周。其中主要氏族爲姬姓，其次爲姜姓。姬姜世婚。基於此種婚姻紐帶與共同利害的關係，乃結合而成爲聯盟中的主要成分。迄於春秋時代，雖聯盟日趨解體，而姬姜舊時之聯誼，猶憶懷於兩族子孫之間。左傳僖二十六年記魯展喜之語曰：

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外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毋相害也」。載在盟府，太師職之。

除姬姜兩氏族外，伐殷之初，還有庸、蜀、羌、豳、微、盧、彭、濮等氏族。據周書所載：武王大會各氏族，各部落於孟津時，誓曰：

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秦誓）。

及至商郊牧野，復誓，曰：

勉矣西土之人（牧誓）！

嗟，我友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牧誓）。

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均係當時聯盟氏族內之氏族或部落。所謂友邦冢君，即聯盟內各氏族長各部落長。

武王克商以後，聯盟內各部落各氏族分向黃河流域、淮河流域、江漢流域各地發展。以農耕技術逐步發達，在盟長賜予土地與人民自由向外佔領土地情形之下，漸次經營定居生活。因此自周初以降，復再發展出許多部落和侯國。如姬姓國有魯、蔡、曹、衛、滕、晉、燕、虞、號、祭、邢、凡、滑、原、荀、芮、息、隨、巴、賈、邲、魏、耿、霍、鵠、韓、焦、楊、淮、密、姜姓國有齊、萊、中、向、紀、州、許，子姓國有宋、戴、蕭（春秋時有蕭同叔子，或係蕭出於子之繫姓，則蕭當爲子姓）。姒姓國有杞、越、鄆、鄒，媯姓國有陳、胡，嬴姓國有秦、梁、莒、徐、黃、葛、郟，風姓國有頓、須、句、任，偃姓國有舒鳩、舒庸、六、蓼、六蓼爲羣舒之國，當亦偃姓），姁姓國有偃陽、夷，羊姓國有楚、夔，姁姓國有南燕，任姓國有薛（春秋時有諸任之國），媯姓國有鄧，曹姓國有邾，漆姓國有郛、瞿。類此者尚極多，不必備舉。

商周之世，均爲氏族聯盟組織，其間亦復有何不同之處否？曰：「有」。（一）商氏族組織具有極顯著之「橫世代層」形態，而周氏族組織則已逐漸由「橫世代層」進而具有「縱世代系」形態。此種「縱世代系」爲其時宗法制度主要性格之一。（二）商氏族組織盛行「族內婚制」，而周則行「族外婚制」。茲分述之。

（一）橫世代層與縱世代系 氏族組織在「橫世代層」形態之下，同一世代層的兄弟，身分彼此相同。故殷商之際，祖輩諸祖均稱爲祖，父輩諸父均稱爲父，不加分別。直系父子關係，不爲社會所重。因此當時的祖父崇拜，是諸祖諸父不分差別的崇拜，卜辭與刀銘識有云：

己卯卜貞：帝甲□□其衆祖丁（後編四）。

甲辰卜貞：王宄□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友亡（同上二）。

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同上二六）。

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同上二五）。

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三勾刀銘刻之一）。

不但男系兄弟的身分無差別，即母妣在族中的身分與男系的父祖亦全無差別。殷商母妣之特祭（母不隨父受祭，妣不隨祖受祭）即可作爲此種關係之說明。關於母妣之特祭，卜辭有云：

貞之於母庚二牛（後編卷一之二九頁）。

於母己小牢用三（同上二八頁）。

母庚牡一（同上二九頁）。

庚申卜王貞其又於母辛十月（戠壽堂）。

貞於妣乙□（戠壽堂）。

貞同於妣甲（後編卷一之二七頁）。

貞之於妣己（同上卷一之三三頁）。

於妣庚（同上之四三頁）。

貞之於高妣庚（同上之三六頁）。

如此之類極多，均足以表示母妣不隨父祖受祭。父母合祭，祖妣合祭，乃父母關係，祖妣關係特被社會重視後始有之現象。父母關係，祖妣關係之特被重視，又係父子關係特被重視後之結果。其時「氏族社會」已進入「家族」階段即所謂「縱世代系」形態。殷商「母妣特祭」之一事實，甚可以爲其時氏族組織尚未進入「縱世代系」形態之一有力說明。

迄於宗周，則「橫世代層」形態逐漸消逝，而「縱世代系」之宗法制度於焉以興。茲略述其梗概。宗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之上，復有大宗。小宗之下，復有小宗。所謂大小，係就相對的觀點而言。大宗

(二)族內婚制與族外婚制 周族母妣無不繫姓者。周金文中來歸之女子繫姓者，有姜姓、妊姓、嬴姓、姬姓、妣姓、媿姓、嬖姓、嬭姓、嬭姓等等，此乃以表示其所從出生之氏族。左傳有云：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此即當時族外婚制之理論基礎。同書記鄭子產論晉侯疾，言之尤詳，曰：

「僑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指晉侯）內實有四姬（晉亦姬姓）焉，其無乃是也乎！……弗可爲也已（昭元年）。」

周之族外婚制固或不免有履行不嚴之處，但有顯著之史實爲之證明，復有強調的理論爲之基礎。商則不然。商族母妣極少繫姓。如前述母己母庚母辛妣甲妣乙妣己妣庚等均係以「日」名，與先王同。據王國維云：

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而周則太姜、大任、太姒、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迄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又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觀堂集林卷十）。此女子繫姓與否一項事實，殊足以說明殷周兩氏族社會或爲族內婚制或爲族外婚制。蓋族外婚制始有繫姓之必要，如屬族內婚制，則根本無繫姓之必要矣。

其次，周族母妣，祔於父祖受祭。祔即「從屬」之義。顯示當時母妣已不能與父祖立於同等的地位。殷商之際，則母妣特祭，並不依附父祖。此足顯示其時母妣遠能保持與父祖同等的地位。細尋其因，或即以一爲族內婚一爲族外婚之故。族外婚制，母妣自外來歸，對於父祖，便不免於從屬的地位。族內婚制，母妣與父祖乃兄弟姊妹關係，自不能以其既配之後而降其地位。故母妣之特祭或祔祭，亦足以說明殷周兩氏族社會之一爲族內婚制，一爲族外婚制。

婚姻既由族內進而族外，此於後期氏族聯盟社會之發展，添上另一有力的因素。在昔聯盟氏族彼此間，多限於兄弟的關係，即史所稱「兄弟之國」。進至族外婚後，則又可添上甥舅的關係。周氏族聯盟組織之所以具有發展的活力者，未嘗不種因於此。詩云：「豈伊異人，昆弟甥舅。」甥舅之國（部落），即血緣關係之異姓者也。

但後來因為氏族內部的鬭爭與外部游牧氏族的侵入（如犬戎之亂），周族破滅，大夫離居，王室遠遷，相從者，乃異姓的七族。於是前此王室的盟長權旁落，代之而起者，為軍事和經濟優越的侯國。最初興起者，為擅有魚鹽之利而絲帛冶鐵諸工商業均已發達的齊國，其次則為農業發達而軍事政治組織已大加革新的晉國。此時氏族間同姓和婚姻的血緣紐帶，已不足為維持聯盟的決定力量。其決定力量乃為強大的兵力。齊桓晉文之業，即為在氏族聯盟子遺形式之下，以尊王室為號召，內以聯合諸侯，外以抗拒北方游牧民族與南方徐楚各族最嚴重的侵略為目的而建立者。在血緣紐帶尚足為聯盟維繫力時，王室與侯國，侯國與侯國間之關係，是「親親」，而「親親」是「仁」。後來「血緣紐帶」已不足為維繫力時，則武力進而代之。學者謂：「三王之王也以仁，五霸之霸也以力。」又謂：「以德行仁者主，以力假仁者霸。」寥寥數語，實簡單扼要說明了前後兩期氏族社會的內在關係。吾人如從社會發展的過程立言，則前者——王政乃氏族聯盟的典型，後者——霸業乃氏族聯盟的變態。以各侯國經濟、政治、軍事力量的發展不相均衡，互為消長，於是王室既永遠虛弱無能，而侯國霸業亦復此興彼替，旋開戰國七雄並立之局，卒歸於嬴秦之統一中國。

氏族聯盟組織一般形態既如上述，茲進而略述其政治形態。殷商之世，縱的父子關係不為社會所重，橫的兄弟身分彼此相同。故氏族內部公有事務與公有財產管理者的身分，由同世代層的兄弟以次相及，無弟始傳子若兄之子以及於下一世代。以父子不相繼承，故其遞傳於下一世代時，事實上又多為兄之子而非己之子。殷商王位繼承，即遵由此種制度。茲列殷先公先王世次表以見之：

殷先公先王世次表

及中原諸侯國的影響向嫡長子繼承制度邁進。

氏族社會「王」位繼承，已如上述。茲再進而述論「王」以外的參政人士。氏族社會，神權色彩，至爲濃厚。蓋初民對於理解力極淺，以爲一切事物冥冥中有主宰者在。此主宰者，不論爲「祖」爲「上帝」或其他類似之名，吾人可統謂之「神」。「神」與「人」之間，何以通。復基於氏族內部的分上，於是「僧侶」興起，當時謂之「巫史卜祝」。世代相傳，遂成爲一有力的階級而爲當時社會的組織者指導者，其勢力初不在君王之下。洪範相傳爲殷遺老箕子所作，其中有云：

汝（指王而言）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強，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逆，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足表示殷商時政治決於「王」、「僧侶」（龜筮）、「武士」（卿士）、「自由民」（庶人）四者。但王、武士、自由民只各有一占，而僧侶則有二占（龜筮）。並且在武士與自由民、王與自由民、王與武士不贊承的場合，均可以「吉」，惟有在僧侶不贊承的場合便「凶」了。可見當時爲氏族長的「王」實不能反於僧侶的輿思而有所作爲。

以上係就當時的政治理論加以推測，茲擬再舉二三史例以爲說明：

一、伊尹放太甲 關於此事，戰國時有二說：一說伊尹「篡」。據竹書紀年載：

仲壬崩，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復其父之田宅，中分之。

左傳及孟子則說伊尹不是「篡」，云：

伊尹釋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左傳）。